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陕西省地方标准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市监标函〔2025〕3 号）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征集 2025 年农业农村领域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陕农函〔2025〕98 号）精神，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结合工作实际，申报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市监函〔2026〕53 号），项目编号为 SDBXM 006-2026。

（二）目的意义

1.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202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2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虽然都对动物诊疗废弃物的处理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但在具体的处置流程、技术标准、监管措施等方面，尚未形成系统、详细的规定。这就导致在实际操作中，不同地区的动物诊疗机构在医疗废弃物处置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些机构可能由于缺乏明确的

指引，在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存在不规范行为，给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带来了潜在风险。同时，今年陕西省人大《关于规范全省动物医疗废弃物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明确要求我省出台详细的法规细则，明确废弃物分类标准、操作流程。因此，加快制定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地方标准，成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的迫切需要。这一地方标准的制定，能够为动物诊疗机构提供具体、可操作的指引，明确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范，确保动物诊疗机构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推动动物诊疗机构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逐渐成为许多家庭的重要成员，养宠人群规模持续扩大。据《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城镇宠物（犬猫）医疗市场规模已达到 841 亿元，同比增长 5.6%。截至 2025 年 1 月初，中国宠物医院数量已达到 34339 家，同比增加 16.6%，行业呈现积极扩张态势。在此背景下，陕西省宠物诊疗服务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动物诊疗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据统计，截至 2024 年，陕西省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已 613 家，覆盖范围从中心城市逐步向周边区县扩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诊疗机构工作备案的执业兽医师达 1774 人。且就诊动物范围广泛，以犬、猫

为主，也涉及蜥蜴、兔子、蛇、鸽子等异型宠物。在陕西省范围内，当前仅西安市明确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需与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机构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从实际情况来看，仅有部分大型连锁动物诊疗机构能够切实做到对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多数小型动物诊疗机构甚至连污水处理设备都未安装，医疗废弃物处置状况不容乐观。出台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医疗废弃物处置地方标准，提高动物诊疗医疗废弃物处置水平，促进动物诊疗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动物诊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3.构建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科学处置体系。该规范适用于各类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宠物医院、宠物诊所等，覆盖范围广泛。且规范涵盖了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接和消毒的全流程，适用于动物诊疗机构废弃物管理的各个环节。该规范在使用过程中一是针对性强。规范专门针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特点制定，考虑了动物诊疗废弃物的特殊性，弥补了人类医疗废弃物管理规范在动物诊疗领域的不足。二是操作性强。规范明确了废弃物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便于动物诊疗机构执行。

4.为陕西省动物卫生监管效能提供技术支撑。目前，在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制定与实施方面，部分地区已经走在前列，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上海、重庆、甘肃等地区积极响应国家对动物卫生监管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率先制定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陕西省目前动物诊疗行业在医疗废弃物处置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缺乏统一、明确的操作标准。不同地区、不同机构的处置方式差异较大，不利于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制定处置规范，可以为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统一的操作指南，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管理水平，为动物卫生监管效能的提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5.筑牢公共卫生与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动物诊疗废弃物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和其他危害性，如果处置不当，可能传播疫病，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例如携带病菌的动物组织、用过的针头等，如果随意丢弃，可能导致病菌扩散，引发人畜共患病等疫情。不规范的动物诊疗废弃物处置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比如药物性废弃物和化学性废弃物，如果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污染土壤、水源等。立项制定规范，能够引导动物诊疗机构正确处理废弃物，对动物诊疗废弃物进行科学分类收集、运送和贮存，可以有效防止疫病传播，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三）承担单位

本标准的承担单位为：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参与单位有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商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由标准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

（四）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起草组秉承全面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原则，按照《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及起草规则》（GB/T 1.1-2020）和《地方标准制定规范》（DB61/T 1214-2018）要求，根据开题论证意见，进行了补充调研、专家咨询与讨论及现场测试，广泛征求地市动物诊疗机构行业管理部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省内知名动物诊疗机构、省动物诊疗行业部分专家成员意见，结合反馈意见，进行再分类、再论证、再修改，形成了标准审批稿。

（五）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作为本地方标准主导单位，全面统筹标准编制整体工作。一是开展全省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现状调研，系统梳理行业现存问题，为标准制定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二是负责标准整体框架搭建、条文内容撰写与草案编制。三是组织开展标准适合性实验工作，选取省内代表性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实地测试，检验标准草案条款的可行性、操作性与适用性。四是统筹负责项目全流程管理，牵头完成项目申报、材料汇总、评审答辩、公开征求意见、文本修改完善、终稿汇总上报、技术审查、报批备案等环节的组织协调工作。

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一是提供技术支撑与业务指导，结合辖区内各级各类动物医院的日常监管、废弃物处置实操经验，梳理医废处置难点。二是负责西安市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统筹推进，筛选多家代表性动物诊疗机构

参与标准实地试点验证，规范开展废弃物处置实操测试、数据记录与问题汇总。三是参与标准草案研讨、条款审核工作，结合一线管理实际，提出修改优化意见。

渭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一是组织开展澄城县医疗废弃物规范化处置试点工作，记录分类、收集、暂存、交接各环节实际运行情况。二是开展现状摸底调研，梳理小型诊所、个体动物诊疗机构在设施配置、人员操作、委托处理等方面的现实条件与问题，收集一线从业人员实际诉求，为标准兼顾不同规模的动物诊疗机构提供资料。三是参与标准草案研讨论证，针对暂存条件、台账记录、废弃物分类等内容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商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一是提供技术支撑与业务指导，结合辖区内各级各类动物医院的日常监管、废弃物处置实操经验，梳理医废处置难点。二是参与标准草案研讨、条款审核工作，结合一线管理实际，在医疗废弃物分类、分类收集、暂存方面提出修改优化意见。

二、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遵循科学性、规范性、统一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调研实际情况，编制本标准。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的内容分为前言、正文和附录三个部分。

前言中说明了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文件由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说明了本文件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正文具体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原则、医疗废弃物分类、分类收集、暂存、交接、消毒、检查与改进”共 10 个关键方面。

附录具体包含“医疗废弃物暂存记录、医疗废弃物转运记录、医疗废弃物暂存设施消毒记录”三个记录表格。

三、实证研究

在规范制定前，深入调研了国内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现状和相关法规标准。通过对大量文献资料的梳理和分析，明确了当前动物诊疗医疗废弃物处置存在的问题，如分类不明确、收集不规范、处理不彻底等。

为了更准确地了解动物诊疗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走访了多家宠物医院、宠物诊所等动物诊疗机构。陕西省内多个地市均在积极推行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力求实现规范、安全、环保的处理目标，然而当前由于缺乏全省统一标准，直接导致了各个地市在处置医疗废弃物时，无论是在分类收集、暂存管理、运输流程，均存在显著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

以西安市为例，为了确保动物医疗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及时督促相关诊疗机构建立健全的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包括配置专门的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储存设施，并安装污水处理设备。此外，还要求这些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单位签订回收处理协议。宝鸡市也积极推行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其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城市执法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方案》。此方案围绕“分类收集、规范储存、统一转运、集中处置、市场运作、政府监管”的总体思路展开，旨在建立一套完善的动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机制。渭南市则强调诊疗机构需要建立详细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台账，记录每一次废弃物的流向及其处理情况。

但由于缺乏统一标准也使得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面临困难。不同地市的监管要求不同，导致监管尺度难以把握。为切实加强动物医疗废弃物的管理，我站针对动物医疗废弃物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如下。

1.建设处置试点，构建分类处置新模式。2009 年，依托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在澄城县率先开展动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试点工作。针对县域内产生的动物医疗废弃物，本试点采取分类处置模式：其一，通过项目配套建设的专业化焚烧设备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二，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符合标准的动物医疗废弃物纳入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体系。通过这两种方式的有效结合，

实现了全县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系统化、规范化处置；与此同时，我们正积极推进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草案的试点工作。目前，该试点项目已在西安市的多家动物医院展开，具体包括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院、京和动物医院、派仕佳德动物医院、西唯动物医院、派特动物医院以及邦特动物医院等五十余家医院，涵盖了从大型连锁医院、专科医院到小型诊所等不同类型的机构。通过在这些具有代表性的动物医院进行实践探索，旨在检验标准草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为后续该地方标准的正式推行积累宝贵经验。

2.完善处置制度，探索多元化处置模式。在推进动物医疗废弃物规范化处置过程中，我站同步构建了配套制度体系，制定一系列专项管理办法，形成覆盖收集、运输、处置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同时十余年间，结合春秋防疫工作持续关注动物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工作。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通篇内容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主要参阅或采纳了以下政策法规、标准的部分内容：

国务院令 第 380 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环发〔2003〕206 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

行)

国卫医函〔2021〕238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HJ421 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DB31/T 1344 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分类处置规范
与其他标准的对比:

2025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行业标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及收集技术规范》(NY/T 4669—2025)。该标准明确将动物诊疗医疗废物划分为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五大类,系统规定了分类、盛装、收集、包装、储存、转交及消毒的基础技术要求,重点聚焦分类体系与收集环节的统一规范,但对暂存设施细节、交接流程、废水处理、交接工具及无害化处理等内容未做全面细化。本标准与此相比:第一,分类体系更细化、更具操作性。现行行业标准仅对各类医疗废弃物做出概念性界定,表述较为原则笼统;本标准在五大分类框架基础上,明确界定每类废弃物的组成范畴、主要品种与具体种类,做到分类清晰、指向明确,基层机构可直接对照执行,有效避免混投混放。第二,暂存要求更具体、更安全。行业标准仅提出暂存概念;本标准系统细化暂存管理要求,结合陕西省动物诊疗机构发展实际,对暂存设施实行分级设置,大中型动物医院可设置独立

密闭暂存间，场地条件受限的小型动物诊所可配置专用暂存柜，不搞“一刀切”。明确暂存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天，规定暂存设施必须具备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漏安全措施，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对病理性废物优化低温贮存或防腐条件，全程降低环境与防疫风险。第三，交接环节更规范、可追溯。现行标准在交接环节要求相对宽泛，本标准强化闭环管理，在完善废弃物交接台账记录的基础上，明确要求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台账记录+转移联单双重管控，实现全流程可追踪、可核查、可倒查。

2022 年，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分类处置规范》（DB31/T 1344-2022），该标准分为八个部分，主要介绍了动物诊疗医疗废弃物的概念，并明确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的基本要求，对分类收集、贮存、交接、清洗和消毒做出了具体要求。

2023 年，甘肃省天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技术规范》（DB62/T 4735-2023），该标准相较其他标准，将动物尸体划分为医疗废弃物，认为动物尸体的处理应该遵循医疗废弃物处置相关要求。

2024 年，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了《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88-2024），该标准相较于其他标准，增加了动物尸体无害

化处理的要求。

但上述标准均未对处置过程中分类收集、暂存设施及交接流程进行明确定义，也未对废水处理、交接工具提出具体要求。本标准不仅明确了动物诊疗医疗废弃物的概念，还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在废弃物处置中的基本原则，并对分类收集、暂存、交接、清洗和消毒等环节提出了详细要求。此外，本标准还补充完善了上述缺失内容，并新增了检查与改进环节，以进一步推动医疗废弃物管理的规范化运行。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经讨论，并经意见反馈、汇总归类处理，存在一处意见分歧。

（一）分歧意见主要内容

陕西省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暂存是否应该分级要求。大中型动物医院可独立密闭暂存间，小型诊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专用场所或专用柜（箱、桶）。

（二）分歧处理依据

梳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相关条款，法律法规仅明确“密闭、防渗漏、防污染、专人管理”的底线安全要求，未强制要求所有机构必须设置独立房间。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陕西省动物诊疗机构以中小型机构占多数，大量小型动物诊所受经营场地、房屋布局条件制约，多数不具备设置独立密闭诊疗废弃物暂存房间的硬件

条件。调研走访及座谈征求意见期间，不少一线执业兽医、基层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反馈，若统一要求全部机构建设独立暂存间，现实落地难度大，容易出现标准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结合机构规模、场地条件实行暂存设施分级设置，大中型动物医院设置独立密闭暂存间，场地受限的小型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专用场所或专用柜（箱、桶）。

（三）分歧处理结果

经充分讨论，认为应该设置分级管理的条款。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建立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专用场所或专用柜（箱、桶），不得露天存放动物诊疗废弃物。且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止渗漏的安全措施。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

1.防范疫病传播风险，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水平。通过统一规范全省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理，减少感染性、病理性等危险废弃物随意处置、混装混放现象，切断人畜共患病通过诊疗废弃物扩散传播途径，补齐动物诊疗环节公共卫生短板，维护从业人员、群众身体健康与区域公共卫生安全。

2.规范行业执业行为，推动动物诊疗行业规范化发展。为全省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提供统一、明确的标准，明晰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接各环节工作要求，帮助诊疗机构厘清工作标准，补齐内部管理短板，引

导执业兽医依规开展废弃物处置相关工作，推动全省动物诊疗行业管理水平提质升级。

3.提升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风险防护意识。标准实施过程同步带动动物诊疗从业人员加强医疗废弃物风险认知，规范个人防护操作；也有利于面向社会传递动物诊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科普导向，提高全社会对人畜共患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重视程度。

（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在发布实施后应保证标准广泛告知性。

2.本标准与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密切相关，对于标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疑问，起草单位有义务进行解释。

3.本标准可通过畜牧兽医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畜牧兽医技术推广部门开展广泛宣贯，同时将标准内容纳入执业兽医继续教育、技术指导培训范畴，多渠道普及标准技术要求，保障本标准的贯彻实施。